

喀喇沁旗西桥镇 2026 年以工代赈 白庙子河生态整治项目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CFZCKQS-C-G-260027

甲方：喀喇沁旗西桥镇人民政府

地址：喀喇沁旗西桥镇西桥村

乙方：河南琼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安阳市林州市水镇中心大街 20-20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喀喇沁旗西桥镇 2026 年以工代赈白庙子河生态整治项目（项目编号：CFZCKQS-C-G-260027）的成交结果、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工程项目的基本情况

（一）根据磋商文件及成交结果公告，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工程项目基本情况如下：本项目为喀喇沁旗西桥镇 2026 年以工代赈白庙子河生态整治项目。工程河道综合治理总长 3900m，针对水流淘刷严重的重点弯道及险工险段实施岸坡防护，新建护岸总长度 2622.32m（其中左岸 1123.81m，右岸 1498.52m），同时对全线 3900m 河道进行疏浚，疏浚土方量 32360m³。

（二）工程项目的名称、建设地点、工程技术规范及要求、工程

量等具体内容，乙方提供的材料及设备名称、规格型号、品牌、单价、产地以及与工程、材料、设施设备相关的服务等详细内容，见合同附件。

二、工程建设计划及相应的工期要求

（一）本合同工程工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145日历日内完工并通过验收。

（二）乙方应根据合同工期编制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和进度计划，报甲方及监理单位审批后执行。非因不可抗力或甲方原因，工期不予顺延。

（三）项目经理：孙海波，一级建造师注册编号：豫1412023202403854。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员。

三、工程质量要求

（一）乙方建设工程应同时满足：1.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工程的质量要求；2.符合甲方磋商文件对工程的质量要求；3.符合乙方在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工程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工程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工程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磋商文件的相关要求、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工程质量满足要求的证明文件。

（三）工程质量标准应达到国家现行《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等相关规范的合格标准。

四、对工程验收的约定

(一) 甲乙双方对工程建设过程中的各阶段验收(包括隐蔽工程验收、分部工程验收、单位工程验收、合同工程完工验收等)、竣工验收及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验收的条件和时间,按照国家 and 行业现行验收规范执行。

(二) 如乙方未通过甲方组织的各阶段验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限定期限内整改,如整改不合格,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三)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后,乙方应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甲方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甲方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后 28 日内组织有关部门验收,并在验收后 14 日内给予认可或提出修改意见。

五、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工程、材料、设施设备、服务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 3,586,800.00 元(小写)叁佰伍拾捌万陆仟捌佰元整(大写)。

六、付款时间及条件

(一) 付款时间:按工程进度支付,工程竣工财政结算完成后,支付评审金额的 97%。剩余 3%质保金,待工程无任何质量问题,一年后无息付清。

(二) 付款条件:乙方每次申请付款前,须向甲方提供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及相关请款资料,否则甲方付款时间顺延。

(三) 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河南琼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林州振林支行

银行账号： 259889752635

七、甲方对乙方工程的监督

甲方及甲方委派的代表（含监理单位）有权对乙方工程、材料及设施设备、服务等质量及管理进行监督，当乙方工程质量、材料及设施设备、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及授权代表有权要求乙方及时进行整改，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工程费用。

八、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一）磋商文件对工程质量保证期、材料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作出明确要求的，适用磋商文件对工程质量保证期及材料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的规定，如乙方在响应文件及磋商过程中对工程质量保证期及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作出更优的承诺、声明或保证的，适用乙方的承诺、声明或保证。

（二）缺陷责任期：本工程缺陷责任期为壹年，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缺陷责任期内，因乙方施工原因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7 日内到场免费维修。

九、违约条款

（一）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乙方逾期交付工程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三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 30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延期部分的相应工程款，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三）乙方交付的工程及设施设备、服务质量不符合质量规定或

乙方未履行相应的工程质量保证期及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义务的，甲方有权拒付相应的工程款，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四）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十、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 15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四份，采购单位（甲方）、中标（成交）供应商（乙方）、采购代理机构、财政监管部门各执一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三、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工程清单；
- 2.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 3.成交结果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 4.甲方磋商文件；
- 5.乙方响应文件；
- 6.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四、以工代赈特别约定

（一）本项目为以工代赈项目，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优先吸纳项目所在地（喀喇沁旗西桥镇）农村劳动力参与工程建设，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足额发放劳务报酬。

（二）乙方应建立健全劳务报酬发放台账，定期向甲方报送用工情况及劳务报酬发放记录。按工作8小时为1个工日，不同工种采取不同发放标准。劳务报酬标准严格按照《国家以工代赈管理办法》和《国家扶贫资金管理办法》，结合《内蒙古自治区以工代赈管理实施细则》进行，支付报酬时分户按人公开、公平、公正进行。本项目需通过以工代赈方式预计发放劳务报酬152.62万元，发放的劳务报酬占中央以工代赈项目资金的41.7%。其他事项需严格按照《喀喇沁旗西桥镇2026年以工代赈白庙子河生态整治项目工程劳务报酬发放方案》组织实施。

十五、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六、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甲方名称：喀喇沁旗西桥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

张楠

日期：2026 年 7 月 2 日

乙方名称：河南琼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永强

日期：2026 年 7 月 2 日